

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

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12 年 4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9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設置宗旨：

為創造攬才及留才優勢並獎勵傑出教職員，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，及參照「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」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基金經費為本校自籌收入，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募款收入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挹注之本校自籌收入。
- 三、每年自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。
- 四、每年自清華永續基金收益提撥。
- 五、每年獲分配之投資收益。
- 六、企業捐贈之講座。
- 七、其他指定收入。

前項第一至二款為留本型，帳戶經費投入清華永續基金運作，本金不得流出使用。如欲改變帳戶經費之運作方式，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原捐贈者(或代理人)書面同意辦理變更加用途。前項第三至七款為非留本型，每年支用之餘額得留用至次年使用。

各項基金收入免提撥學校統籌運用之管理費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非留本型經費用於：

- 一、獎勵傑出研究績效教師及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)。
- 二、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)。
- 三、獎勵優秀行政人員。

各用途之獎勵方式由本條各款權管單位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處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